公司代码:603806　　公司简称:福斯特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半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印刷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斯特	60380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光大	章樱
电话	0571-61076968	0571-61076968
传真	0571-63816860	0571-63816860
电子信箱	fst-zqb@firstpvm.com	fst-zqb@firstpvm.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337,917,024.59	4,260,069,271.05	1.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90,724,782.92	3,802,147,346.22	2.3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06,233.08	39,096,788.73	428.45
营业收入	1,518,298,416.09	1,138,533,312.30	3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477,437.70	215,557,081.87	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269,316.13	209,942,747.99	15.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0	10.92	减少4.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3	6.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3	6.3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14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29	226,290,000	226,290,000	无	
林建华	境内自然人	21.27	85,500,000	85,500,000	无	
临安同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1	30,210,000	30,210,000	无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44	5,790,177		未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25	5,019,367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观11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79	3,190,074		未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大观8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38	1,533,880		未知	
北京金盛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未知	0.37	1,498,007		未知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传统保险产品	未知	0.34	1,376,70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汇富183号（大观10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0.29	1,168,02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临安福斯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建华先生控制的企业。其余股东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情况。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不断加强对产品的市场开拓力度、优化研发布局，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在稳步提高公司EVA胶膜和背板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根据市场需求的增长，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不断寻求新的投资并购发展机会，探索新型投资合作模式，寻找并分析可行的光伏电站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较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51,829,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6%；净利润26,947,7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01%。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可见成以下工作：

1.销售收入增长显著:报告期内，受益于光伏终端市场的持续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1,829,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36%，其中EVA胶膜销售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36,435,4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38%；背板销售显著增长，营业收入13,792,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5.86%。

2.研发投入继续加强：公司持续关注行业技术发展的最新动向，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内技术领先的EVA胶膜产品在客户中等广大使用，双玻组件封装用白色EVA胶膜产品进入量产阶段，公司其他领域的新产品研发正在有计划推进，有多个新产品进入到开发阶段。

3.投资项目有期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系统推进募投项目“年产1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膜生产项目”的建设，并继续投入扩大背板产能，满足不断增长的光伏封装市场需求；公司计划投资6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福斯特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发电系统建设等业务，目前已进行多次实地考察，系板主动寻找可行的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4.企业管理不断深化:报告期内，公司全面开展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提升建设项目，深化企业管理，使公司整体的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2.1 主营业务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518,298,416.09	1,138,533,312.30	33.36
营业成本	1,018,486,376.53	788,744,771.69	29.13
销售费用	23,384,103.62	18,751,681.44	24.70
管理费用	72,864,218.82	63,869,180.59	14.08
财务费用	4,680,704.82	3,053,139.94	53.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06,233.08	39,096,788.73	42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98,200.19	-16,794,455.62	-40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022,230.39	-176,739,363.37	-10.91
研发支出	47,383,133.06	44,090,557.59	7.47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主营业务有较大增长，特别是背板产品的销售增长显著；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EVA胶膜和背板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主导产品EVA胶膜和背板的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及审计咨询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美元汇率变动与融资兑换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置上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置上期支付股东分红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公司前期所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内容详见本节“(四)投资状况分析”中“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按照既定经营计划进展顺利。内容详见本节“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伏行业	1,502,275,138.67	1,009,010,875.66	32.83	38.30	36.23	增加1.02个百分点
纺织品行业	12,775,343.65	9,324,372.63	27.01	-14.67	-23.25	增加8.17个百分点
合计	1,515,050,482.32	1,018,335,248.29	32.79	37.58	35.27	增加1.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EVA胶膜	1,364,354,337.53	910,155,827.12	33.29	35.38	33.29	增加1.05个百分点
背板	137,920,801.14	98,855,048.54	28.32	75.86	71.06	增加2.01个百分点
热熔网膜	12,775,343.65	9,324,372.63	27.01	-14.67	-23.25	增加8.17个百分点
合计	1,515,050,482.32	1,018,335,248.29	32.79	37.58	35.27	增加1.1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在光伏行业，主导产品为光伏封装材料EVA胶膜和背板。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内销	1,285,046,117.77	36.75
外销	230,004,364.55	42.44
合计	1,515,050,482.32	37.5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国内，近年来海外市场的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面持续向好，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得到巩固。通过不断研发提升产品品质，以技术优势提升产品附加值；通过有序开展募投项目建设巩固公司的规模优势；通过积极的市场开拓和优质的客户服务提升公司的品牌优势。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投资股权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10,000	2015-4-15	2015-10-12	年化收益率4.50%	221.92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0,000	2015-6-29	2015-10-8	年化收益率4.00%	221.37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认购委托书	20,000	2014-9-30	2015-9-29	年化收益率5.30%	1,057.10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财富班车4号）	10,000	2015-3-18	2015-9-18	年化收益率5.00%	252.05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	50,000	2015-6-12	2015-9-11	年化收益率3.80%	473.70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7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1,600	2015-5-21	2015-8-20	年化收益率4.70%	18.75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7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	12,000	2015-5-21	2015-8-20	年化收益率4.70%	140.61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1,400	2014-12-11		年化收益率3.50%				是		否	否	闲置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现金管理1号）	9,820			年化收益率3.50%-3.85%				是		否	否	闲置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350			年化收益率2.80%				是		否	否	闲置有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交通银行“蓝通财富7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11,970			年化收益率3.5%-3.80%				是		否	否	闲置有资金	
上海银行临安支行	赢家易精灵GKF1201期	555			年化收益率4.20%				是		否	否	闲置有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3,560			年化收益率2.8%				是		否	否	闲置有资金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上表为公司截止201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明细。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4	首次发行	157,104.67	2,780.78	22,500.60	134,604.07	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定存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合计	/	157,104.67	2,780.78	22,500.60	134,604.07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3,0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104.67万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膜生产项目	否	105,532.50	2,780.78	22,500.60	是	一期、二期厂房及仓库等配套设施建设完成,部分生产线投入使用,三期仓库及办公楼工程已开工建设。		7,202.70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04.00	0	0	是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否	49,968.17	0	0	是						
合计	/	157,104.67	2,780.78	22,500.60	/	/		7,202.70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合理使用募集资金。近期,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期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公司公告《福斯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3,580	太阳能电池、光伏材料的制造、销售;太阳能电池铝合金框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2,806.42	45,194.06	2,500.83
临安福斯特热熔网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400	生产、销售:热熔胶、热熔胶粉、热熔胶膜、热熔网膜、服装辅料(衬布、无纺衬、粘合衬、胶衬、双面胶、胶网胶、丝网胶、胶带、无纺衬带)、无纺布、货物进出口	2,466.13	1,424.56	-31.07
福斯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港币	10,000港币	光伏封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5,120.05	-378.82	-99.17
苏州福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福斯特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间接100%	2,000	光伏封装材料(太阳能电池背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3,023.13	2,181.08	5.11
临安泰特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	5,000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5,000	5,000	0

5、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年产2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项目生产线	2,044.00	100%	924.64	1228.23	
新建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8,000.00	80%	502.99	2,497.22	
合计	10,044.00	/	1,427.63	3,725.45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不适用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31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建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2015年半年度整体情况，编制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福斯特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5-03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审议<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薪酬激励机制,建立公司员工和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和3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155260005978	20,809,929.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77967136127	8,485,238.33	不包含尚未支付的申报发行费用余额2,327,674.60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010103176	2,584,532.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8832880343	2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251,879,700.02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资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上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7,104.67	本年上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8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0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上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上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膜生产项目	否	105,532.50	105,532.50	105,532.50	2,780.78	22,500.60	83,031.90	21.32	2017-12-31	7,202.70	否(注)	否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1,604.00	1,604.00	1,604.00			1,604.00		2016-12-31			否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否	不超过50,000.00	49,968.17	49,968.17			49,968.17					否
合 计	-	-	157,104.67	157,104.67	2,780.78	22,500.60	134,604.07	-	-	7,202.7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首发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4年8月30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8,864.52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2014年9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8,864.5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该项目处于建设期,预计效益系根据完全达产后计算,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34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公司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3,0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10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8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度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1	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膜生产项目	105,532.50	22,500.60	83,031.90
2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604.00	0	1,604.00
3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49,968.17	0	49,968.17
合计		157,104.67	22,500.60	134,604.07

注: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83.90万元,总计可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138,187.97万元。

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为“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604.00万元,占总募集资金净额的1.02%。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募投项目的变更内容和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中心项目”投资总额为1,604.00万元人民币,其中:建筑设计施工为650.00万元,研发设备投资937.40万元,办公设备投资16.60万元,全部采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主体为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临安市锦北街道金马村。截止目前,该项目尚未开展。

本次拟将“研发中心项目”作如下变更:

1.项目实施地点:由临安市锦北街道金马村变更至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以西;

2.项目实施方式:由租赁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公司江南园位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以西面积为9,685.00平方米的土地,该地块位于青山湖科技城内,是临安市政府规划的科研基地,已有多家科研院所入驻,目前公司正在该地块建设“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截止目前,研究院主体大楼已竣工验收,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此,可以实现园区资源共享,巩固人才集聚效应,大幅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将研究方向由光伏组件材料扩展到具有耐候抗老化平整的新材料,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需求。通过提升公司科技研发平台,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国家新高级别新能源产业服务;加快高分子功能性膜等新材料的研发步伐,减少关键材料对外依赖度,实现相关新材料国产化。

三、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变更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募投方向和建设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对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同意该募投项目的变更。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和建设目标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的需要;

3.本保荐机构将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保荐机构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有关变更。

七、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5-035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前次通过的投资决策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实质属于重新审议。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斯特光伏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38号)核准,公司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3,08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975.3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7,10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9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9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4]18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5年6月30日,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额度	已使用募集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
1	年产1.8亿平方米EVA太阳能电池膜生产项目	105,532.50	22,500.60	83,031.90
2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604.00	0	1,604.00
3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49,968.17	0	49,968.17
合计		157,104.67	22,500.60	134,604.07

注: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收到的银行理财收益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583.90万元,总计可使用的剩余募集资金总额为138,187.97万元。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正在逐步推进过程中,在此期间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可能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13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五)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投资收益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八)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九)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十)风控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十一)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十二)风险控制措施

1.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开始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